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目的

為配合國家振興原住民族語政策，加強原住民族語言支推廣，獎勵及培養本縣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壇國民小學

三、實施對象

(一)凡設籍本縣 6 個月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族身分。

(二)通過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(第 1 次及第 2 次)者。

四、獎勵項目

(一)通過 113 年度(第 1 次及第 2 次)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。

(二)初級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1,000 元獎勵金。

(三)中級合格證書者每名核發新臺幣 3,000 元獎勵金。

五、獎勵限制

(一)同一級別認證獎勵金以申請 1 次為限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二)已申領本縣 113 學年度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獎勵計畫，不得重複申領。

(三)違反上述限制者及提供不實資料或須為之證明文件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(一)

七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文件：申請表、身分證影本、戶籍謄本、申請者或監護人金融帳戶影本及切結書正本等各 1 份。

(二)證書資格：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合格證書(第 1 次及第 2 次)。

(三)請各申請人於 114 年 3 月 31 日(一)，將申請文件以紙本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花壇國民小學(503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學前路 108 號學務處收)，信封請註明一申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語認證獎勵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審查程序

(一)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，限期 7 日內(含假日)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合資格，將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撥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帳戶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鼓勵本縣原住民族縣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，強化族語永續傳承的推動力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-學生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(一寸相片 1 張) 請黏貼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					
E-mail	@								
學籍	☐ 國民中、小學 ☐ 公私立高級中學 ☐ 公私立高職(五專前三年) ☐ 公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後二年)				校名： 班別： 年 班 科系：				
學生身分 資格確認 (請勾選及填寫)	☐ 設籍本縣 1 年(含)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☐ 具有正式學籍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 族語別： _____ 方言別： _____ 級別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學生申請書。 ☐ 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(正反面影本)1 份。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反面影本)1 份。 ☐ 113 年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第 1 次及第 2 次)。 ☐ 領據切結書(含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 份。								
資格審查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 _____。審查人：								
通過審查 核發獎勵金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初級者 1,000 元獎勵金 ☐ 中級者 3,000 元獎勵金。								

領據切結書(學生)

茲收到彰化縣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☐113 年度第 1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3 年度第 2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3 年度第 1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☐113 年度第 2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已詳閱獎勵作業內容，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無異議放棄獎勵資格並退還全額獎勵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學生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學生未滿 18 歲—家長或監護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證件請黏貼於背面)

資料黏貼頁(請沿虛線處黏貼)

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

※若為免蓋註冊章之學生證，請提供在學證明(以 A4 紙張大小另附)

申請人(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)存摺封面影本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-民眾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族別		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	(一寸相片 1 張) 請黏貼	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
聯絡地址	☐ 同上								
E-mail	@								
最高學歷	☐ 國民中、小學 ☐ 公私立高級中學 ☐ 公私立高職 ☐ 公私立大專院校		學校名稱： 科系：		職業：				
民眾身分資格確認 (請勾選及填寫)	☐ 設籍本縣 1 年(含)以上。 ☐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勾選)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 級別： ☐ 初級 ☐ 中級								
繳驗證件 (請打 v)	☐ 民眾申請書。 ☐ 領據切結書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摺封面影本)1 份。 ☐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正反面影本)1 份。 ☐ 113 年度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第 1 次及第 2 次)。								
資格審查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_____。審查人：								
通過審查 核發獎勵金 (申請者請勿勾選)	☐ 初級者 1,000 元獎勵金 ☐ 中級者 3,000 元獎勵金。								

領據切結書(民眾)

茲收到彰化縣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獎勵計畫

☐113 年度第 1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3 年度第 2 次初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。

☐113 年度第 1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☐113 年度第 2 次中級族語認證測驗合格獎勵金新臺幣 3,000 元。

已詳閱獎勵作業內容，且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無異議放棄獎勵資格並退還全額獎勵金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證件請黏貼於背面)

資料黏貼頁(請沿線黏貼)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